

印刷协议书

甲方名称: 兰考县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

乙方名称: 兰考县国亮广告有限公司

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, 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印《兰考县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》事宜, 双方确定后共同遵守。印制要求如下:

名称	数量(本)	单价(元)	合计(元)
招商画册	320	30	9600
合计金额: 玖仟陆佰元整			

1.要求 A4 复印打印。

2.乙方必须保证印刷图文清晰、墨色均匀; 装订无多贴、少贴、倒头; 裁切准确、保质、保量、按时交货。

3.印制品质量验收不合格, 乙方负责返工补印, 费用自负。

4.甲方提供稿件原因影响印制品质量, 乙方并提醒甲方更换未果, 其产品应无条件接受, 重新印制费用甲方承担。若按原稿排好版后, 甲方提出更换稿件、改版, 所需时间和费用由甲方负责。若甲方原因签付印晚, 乙方交货时间有权向后顺延, 所造成经济损失或影响, 均有甲方自负。

5.甲方对印品验收合格后, 付全部费用。

6.此协议一式二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 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7.未尽事项, 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: 
代表签字: 甄凡吉
2025年8月10日

乙方: 
代表签字: 李国亮
2025年8月10日